

中原大學天普學程 延肄生學分費與學雜費 收費標準訂定

日期:113年11月11日

講者:買恩柔 (助理)

說明

- 由於學程成立時未設定延肄生學分費，因此現在補追訂定。
- 延肄生定義: 在學校的時間超過標準畢業年限的學生。以天普學程為例，正常情況下修業時間是4年，但可以最長延長到6年，加上最多2年的休學（含在美國就學的時間）。因此，如果學生從第9學期開始還沒有畢業，就會被視為「延肄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大一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大二	第 3 學期	第 4 學期
大三	第 5 學期	第 6 學期
大四	第 7 學期	第 8 學期
延肄第一年	第 9 學期	第 10 學期
延肄第二年	第 11 學期	第 12 學期 (達上限)

新規定公告

本學程擬定延肄生如在中原大學修課，依「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第二條辦理，收費標準比照商學院(不含資管系)。如延肄生修課均在天普大學，則僅收取學生平安保險費。

「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第二條: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

- 一、大學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惟延肄學生修讀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讀九學分(含)以下者，依當學期修讀之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
- 二、大學部學生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修習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另收費。
- 三、大學部學生延肄期間未繳交全額學雜費者：
 - (一) 修習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
 - (二) 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繳交學分費，該學分費為當學年度大學部之學分費與課程所屬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兩者取大值。
 - (三) 101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已修畢學系應修課程，惟尚未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者，於延肄期間無修課者，仍應註冊並繳交相當於二學分費之雜費；學期中持鑑定考試通過證明領取畢業證書，未修課者於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得申請全額退費；於上課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得申請三分之二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得申請三分之一退費；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得辦理退費。
-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須依規定另外繳交學分費。

補充

目前商學院(不含資管系)學分費收費標準: **1,340**元

法規查詢路徑:

1. [「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中原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2. [「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中原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學雜費收費
標準>選取註冊學年度